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25,411,50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411,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锁定期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